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064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 际华 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 际华 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 际华 03	
债券代码：143137	债券简称：18 际华 0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辽宁银珠化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的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合作具体事宜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完整披露。

●本协议履行对公司 2018 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或甲方）与辽宁银珠化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银珠集团或乙方）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在公司总部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对方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辽宁银珠化纺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杜选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住所：营口市站前区三角楼里 14 号

经营范围：生产化学纤维，服装加工，面料织造；工业用水、工业用气、采暖用气、机加工、外贸进出口业务；服装销售；研发、制造自动化控制产品；场地租赁，设备租赁；经销燃料油（闪点在 61° 以下除外）、沥青、仓储（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简介：辽宁银珠化纺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最具实力的尼龙 66 纤维生产企业之一。企业是国家首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并设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全国首批认定），下设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和省级重点实验室。企业的产品均为国内名牌，功能型、差别化纤维占有率达 80% 以上，迄今为止拥有 20 余项国家发明专利，所有新纤维材料新技术全部是自有知识产权。企业是差别化、功能型尼龙纤维与新材料的主要生产供应商。

关联关系：银珠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银珠集团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在公司总部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公司与银珠集团的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1、诚信互惠，共同发展。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形成务实双赢合作，为军民融合全产业链创新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和有效支撑。

2、产业互补，强化优势。甲乙双方同为在各自领域独具实力的集团公司，各自产业链具有行业龙头优势，且具有极强的产业优势互补性，因此拟共同拓展和培育锦

纶长纤材料的军民两向增量市场。甲方同意利用自己在合作领域的信息优势与市场优势，与乙方共同进行产品研发、市场开发、订单承接及量产转化。乙方同意利用自己在锦纶领域的技术、产业链优势和生产管理经验，为甲乙双方合作领域的技术创新、产品升级、量产转化及市场开拓提供全面的支持和服务。

3、战略协同，全面合作。双方同意建立长期、紧密和共赢的多领域、全方位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在军需品、职业装、特种装备领域以及军民两向应用领域，形成信息互通、技术共享、产能互补、市场共建、资本共融，相互提供全面的支持和服务。

4、探索模式，构建典范。双方同意通过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致力于探索产业链合作和军民融合的新机制和新模式，力争成为产业链行业合作的典范，军民融合的标杆，为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二）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领域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1、科研技术合作

探索建立产业协同及科研技术合作长效机制。

（1）双方整合优势资源，共同参与设立际华银珠联合技术中心，开展锦纶产品的科研合作，将终端市场需求作为联合科研协同创新的主要工作方向，推进锦纶材料在军需品、职业装、及特种装备领域的应用及新产品开发，并积极实现民用转化，将技术中心建设成为汇聚科研成果、实现军民融合、推广产业化实施的技术服务平台。

（2）建立双方高新技术人才交流机制，加大加深协同创新工作力度。

（3）双方积极开展科研技术项目知识产权申报工作。整合双方检验检测机构及样机试制软硬件资源，共同为科研项目提供技术保障。双方以联合技术中心为依托共建“安全与防护纤维材料实验室”，主要为人体工效设计、面料性能检测、基础材料测试等方面提供专业和高质量的检测服务，力争两年内在防辐射、防紫外、阻燃、特

殊工种防护等领域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4) 乙方积极支持并参与甲方主导的科研开发项目和有关科研课题活动，重点开展纺织高新材料研究：包括阻燃尼龙纤维、抗菌防臭尼龙纤维、防蚊尼龙纤维、抗紫外尼龙纤维等功能性纤维和超细尼龙纤维、全消光超消光尼龙纤维、高强低缩细旦全消光尼龙纤维等差别化功能性尼龙纤维。并开展前瞻性高新纤维材料的研究。

2、产品合作

双方围绕应急救援特种安全防护产品、国内军品、国际军品、军旅户外、行业制服、时尚服饰等所需新纤维材料展开研发与成果展示工作；双方尽快启动军需品、职业装及特种装备领域产品的开发与量产，积极开拓相关产品的军民融合市场，建立和完善以知识产权体系为核心的生产、供应和市场拓展机制。军品方面重点开展以 DB 作战相关的特殊功能性材料（阻燃、防静电、保温、防紫外、防辐射等）以及特殊超轻量化材料的研发，并共同展开下游产业链的产品开发。

3、产能合作

双方作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积极发挥产业链互补优势，共同拓展和培育尼龙产品的军民两向增量市场，将市场需求的响应方案由原来的行业纵向创新产业链支撑模式替代为横向扁平化创新产业链支撑模式。积极拓展相关产品的军民融合市场需求。

4、产业链整合

双方将充分梳理各自产业链条，整合双方优质产业链资源，构建军民融合产业创新合作机制，为研发成果产业化提供保障，形成全产业链布局。双方围绕军民融合项目利用技术、产品和客户资源，协同与第三方合作，开发新的军民融合市场。

5、产业基地合作

随着技术合作及产业合作的逐步推进，双方将择机在国内选建产业基地，共同打造以原材料全国产的尼龙长纤军民融合全产业链生产基地。

6、资本合作

双方积极探索资本层面合作的现实性与可行性，在国企混改、产业基金、交叉持股等方面进行尝试和推广。

（三）合作方式

1、战略沟通合作方式，形成双方管理层互通、业务层互动的常态机制，保证双方战略合作项目的有效推进和实现。

2、科研项目合作方式，甲方将乙方作为科研合作对象，以军民融合研究中心为创新驱动平台，采取委托研发、合作研发、技术转让、专利保护等形式开展项目合作。甲方主要在项目研究经费、中试及产业化条件方面给予支持和投入，投入内容按照具体项目运行情况单独协商；乙方主要在研究团队、场地条件、研发硬件等方面给予投入和保障。

3、订单合作方式，双方根据市场要求，利用各自产业链资源优势，完成相互交付的订单任务。

4、资源合作方式，甲乙双方通过市场信息、客户资源、产能资源、产业链资源共享方式实现合作。

5、排他性合作，凡涉及双方开展的合作项目，乙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在军需装备领域只能与际华集团及所属企业合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再在该领域与其他第三方开展合作。

（四）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5 年。期满前 60 日双方就是否延续合作期限再行商议，若双方达成协议，则另行签署协议。

（五）协议效力

1、本协议作为双方开展各项业务合作的基础协议，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指导精神及原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积极落实协议的各项内容，并根据具体合作业务的展开，由双方另行签订各项具体业务协议或项目合同，并以各项具体业务协

议及项目合同为准。

2、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即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际华集团和银珠集团均为在产业链上具有明显优势的企业，本次战略合作拟充分发挥双方的产业优势互补性，共同拓展和培育锦纶材料产品的军民两向增量市场，重点开展特殊功能性材料的研发和应用。际华集团在军需品、职业装、特种装备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并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银珠集团在锦纶纤维材料研发、特种纤维材料领域具有深刻技术理解与深厚产业积累，并具有完善的产业链条与充足的产能保障。

双方一致认同未来在军需产品、职业装及特种装备领域的良好发展前景，拟共同推进锦纶材料在军需品、职业装、及特种装备领域的应用及产品开发，重点开展特殊功能性材料的研发和应用，且在军需装备领域，对于双方合作开展的项目，银珠集团只能与本公司开展合作，不能与其他第三方开展合作。本次合作如果顺利实施，将是公司落实中央企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贯彻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的直接成果，有利于公司提升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加强供应链保障优势，有利于公司开发军需品、职业装、及特种装备领域新产品，开拓新市场。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的意向性约定，合作具体事宜以正式合同为准。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双方具体合作内容正在商谈中，尚未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合作项目的推进情况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完整披露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